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接受来自监管部门的监督与考核，并与公司监事会、经理管理人员保持顺畅的沟通。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16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8	8	0	0	4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本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本人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2016 年 3 月 20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

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8 月 22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聘任于明剑先生为副总经理》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及时将了解到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同时，分享自己在熟知的专业领域和工作中的经验，并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

四、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本人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6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遵守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 2013、2014 和 2015 年三年期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 年半年度报告、内部审计部 2016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部审计部 2016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和 2017 年度计划等相关事项，针对上述事项，各委员充分讨论达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除此之外，审计委员会还负责对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进行沟通，并提出相关建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2016 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

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6 年，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先对议案材料认真进行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2016 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化建设，对公司内控管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监督，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3、2016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与相关建议

2016 年，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运作规范。

本人建议公司在新的一年里，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充分发挥财务资源在公司升级、创新、跨越式发展中的作用，发挥财务资源配置功能，促进各项战略目标按计划实施，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并更加有效地借助资本市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七、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发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谨慎、勤勉、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是本人 2016 年履行情况的汇报。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6 年工作的配合和大力支持。

独立董事：_____

吴震

2017 年 3 月 15 日